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告 呂姿瑩
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 律師
被告 新北市政府
代表人 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 陳宗益

陳弘捷

游馨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